

股票代號：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186號

公司電話：(04)752-413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57 / 60 ~ 6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57 / 65 ~ 67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58 / 68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58 / 69 ~ 71
十四、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07,319仟元及652,09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47%及6.51%，負債總額分別為229,087仟元及333,234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47%及7.0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8,334仟元及12,19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36%及8.3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

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間遭前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之訴訟案，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993,025	21.23	\$1,998,254	21.02	\$2,269,595	22.64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540,106	5.75	514,970	5.42	486,039	4.85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十)、八	\$676,406	7.20	\$500,000	5.26	\$570,000	5.6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923,319	9.83	978,829	10.29	922,171	9.20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69,988	0.75	69,990	0.7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14	0.89	94,732	1.00	51,454	0.5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1,277,459	13.61	1,310,717	13.78	1,481,807	14.77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2,444,158	26.03	2,503,851	26.33	3,093,003	30.86	2160	應付票據	四	459,590	4.90	552,662	5.81	484,656	4.84
1410	預付款項		143,620	1.53	245,642	2.58	202,228	2.02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556	0.01	2,508	0.03	3,652	0.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503	0.95	7,474	0.08	13,334	0.13	2180	應付帳款	四	454,293	4.84	517,232	5.44	784,404	7.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15,745	66.21	6,343,752	66.72	7,037,824	70.21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378	-	5,160	0.05	5,354	0.05
	非流動資產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92,112	4.18	332,112	3.49	513,093	5.1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9,622	0.10	44,783	0.47	51,938	0.5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3,794	0.89	129,154	1.36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8,372	0.30	27,302	0.29	26,760	0.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八	2,481,782	26.43	2,352,490	24.75	2,383,031	23.7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6,431	0.07	9,322	0.10	9,215	0.0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293,793	3.13	267,212	2.81	243,175	2.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155	0.54	157,110	1.65	157,297	1.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八)	17,199	0.18	18,143	0.19	19,552	0.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6,362	36.50	3,528,898	37.11	4,088,176	40.79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44	0.03	3,240	0.03	3,761	0.04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二十一)	177,215	1.89	148,459	1.56	98,093	0.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518,564	5.52	486,800	5.12	440,210	4.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	32,277	0.35	13,615	0.14	16,750	0.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142,138	1.51	147,857	1.56	150,397	1.5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3,913	0.89	232,197	2.44	220,342	2.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3,237	0.14	322	0.01	3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2,617	33.79	3,164,510	33.28	2,984,704	29.7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84,153	0.90	84,130	0.88	73,043	0.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092	8.07	719,109	7.57	663,989	6.62
									2xxx	負債總計		4,184,454	44.57	4,248,007	44.68	4,752,165	47.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85,934	17.96	1,709,334	17.98	1,709,334	17.0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884	0.04	10,904	0.11	10,904	0.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563	4.03	358,368	3.77	358,368	3.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330	5.57	419,965	4.42	419,965	4.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5,342	21.26	2,123,878	22.34	2,041,499	20.3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八)	(291,049)	(3.10)	(229,995)	(2.42)	(118,152)	(1.18)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六)	(494)	(0.01)	(30,914)	(0.33)	(30,420)	(0.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5,510	45.75	4,361,540	45.87	4,391,498	43.8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七)	908,398	9.68	898,715	9.45	878,865	8.77
									3xxx	權益總計		5,203,908	55.43	5,260,255	55.32	5,270,363	52.59
1xxx	資產總計		\$9,388,362	100.00	\$9,508,262	100.00	\$10,022,52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88,362	100.00	\$9,508,262	100.00	\$10,022,52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2,080,227	100.00	\$2,475,3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十二)(二十三)、七	(1,603,506)	(77.08)	(1,819,347)	(73.50)
5900	營業毛利		476,721	22.92	656,025	26.50
	營業費用	四、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5,900)	(8.45)	(243,784)	(9.85)
6200	管理費用		(136,635)	(6.57)	(163,636)	(6.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598)	(4.07)	(115,919)	(4.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25)	(0.86)	(36,315)	(1.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958)	(19.95)	(559,654)	(22.61)
6900	營業利益		61,763	2.97	96,371	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53,278	7.36	43,290	1.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0)	(0.20)	44,305	1.79
7050	財務成本		(4,655)	(0.22)	(6,717)	(0.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393	6.94	80,878	3.27
7900	稅前淨利		206,156	9.91	177,249	7.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一)	(44,081)	(2.12)	(52,797)	(2.13)
8200	本期淨利		162,075	7.79	124,452	5.0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98,842)	(4.34)	23,145	0.9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一)	15,264	0.73	(2,120)	(0.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578)	(3.61)	21,025	0.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97	4.18	\$145,477	5.8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868	6.24	\$119,569	4.8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07	1.55	4,883	0.20
			\$162,075	7.79	\$124,452	5.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814	3.30	\$128,048	5.18
8720	非控制權益		9,683	0.88	17,429	0.70
			\$78,497	4.18	\$145,477	5.88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7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7		\$0.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張於正



經理人: 曾盛明



會計主管: 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15,609	\$386,379	\$2,200,587	\$(126,631)	\$(30,420)	\$4,465,762	\$994,398	\$5,460,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59	-	(42,7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86	(33,5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312)	-	-	(202,312)	-	(202,312)
本期淨利	-	-	-	-	119,569	-	-	119,569	4,883	124,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79	-	8,479	12,546	21,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69	8,479	-	128,048	17,429	145,477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2,962)	(132,962)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58,368	\$419,965	\$2,041,499	\$(118,152)	\$(30,420)	\$4,391,498	\$878,865	\$5,270,36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58,368	\$419,965	\$2,123,878	\$(229,995)	\$(30,914)	\$4,361,540	\$898,715	\$5,260,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95	-	(20,1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65	(103,36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844)	-	-	(134,844)	-	(134,844)
本期淨利	-	-	-	-	129,868	-	-	129,868	32,207	162,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054)	-	(61,054)	(22,524)	(83,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868	(61,054)	-	68,814	9,683	78,497
註銷庫藏股	(23,400)	(7,020)	-	-	-	-	30,420	-	-	-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1,685,934	\$3,884	\$378,563	\$523,330	\$1,995,342	\$(291,049)	\$(494)	\$4,295,510	\$908,398	\$5,203,9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實施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6,156	\$177,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25	36,315
折舊費用	72,573	7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79)	(2,692)
攤銷費用	1,175	1,107
利息收入	(30,143)	(21,507)
利息費用	4,221	5,958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97
處分投資利益	-	(25,7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24	70,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029)	172,392
應收帳款減少	28,855	195,3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40	(12,631)
存貨(減少)增加	37,430	(238,524)
預付款項減少	100,289	44,8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3,076)	(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009	159,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0,068)	(21,754)
應付票據減少	(88,668)	(241,98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952)	(7,9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27)	63,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82)	3,6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66,233)	(83,01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263	1,3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371)	(1,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3	(1,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4,615)	(288,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606)	(129,160)
調整項目合計	(219,582)	(58,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426)	118,578
收取之利息	30,143	21,507
支付之利息	(4,221)	(5,958)
支付之所得稅	(76,320)	(47,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824)	86,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400	-
處分子公司	-	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96)	(146,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61	10,67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880)	-
取得無形資產	-	(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62)	33,6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284	(37,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93)	(141,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406	(275,5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	(29,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15	3
租賃本金償還	(4,373)	(4,566)
發放現金股利	(1,322)	(84)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3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624	(443,1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4,536)	40,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29)	(458,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254	2,727,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025	\$2,269,5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豐公司)設立於民國54年2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

金豐公司於民國88年7月7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轄下計有四廠，工廠分別設於台中、彰化及鹿港，總公司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186號。以下將金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豐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通商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金豐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TOMAS LTD. (以下簡稱湯瑪士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註)	- (註)	- (註)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60%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精機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江蘇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CHIN FO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CHIN FONG MACHINE (M) SDN BHD (以下簡稱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PT, CHIN FONG INDONESIA (以下簡稱金豐印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STAMTEC, INC. (以下簡稱 STAMTEC公司)	各鍛壓機械及零組件之生產與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STAMTEC EQUIPOS DE ESTAMPAC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簡稱STAMTEC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99%	99%	99%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	1%	1%

註：湯瑪士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已完成清算登記程序。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金豐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增資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江蘇公司，後因董事會決議不再投資，故建廠處於停滯狀態，民國107年度決議重啟金豐江蘇公司第一期與第二期建廠工程，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17,700仟元，並於民國107年10月3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700219500號函核准增資，該增資案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增資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江蘇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2,000仟元，另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將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2,000仟元及3,000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江蘇公司。
- (2) 湯瑪士公司為配合金豐公司簡化投資架構及有效整合資源，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事宜。湯瑪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完成清算登記程序，並將原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民國108年度利益25,755仟元。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08,398仟元、898,715仟元及878,865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豐中國公司	中國	\$908,398	40%	\$898,715	40%	\$878,865	40%	請詳附註 四(三)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金豐中國公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3,559,427	\$3,396,574	\$3,772,335
非流動資產	563,574	795,070	670,810
負債	1,843,372	1,934,830	2,235,670
淨資產	\$2,279,629	\$2,256,814	\$2,207,475

綜合損益表

	金豐中國公司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1,185,562	\$1,409,630
稅前淨利	99,810	19,492
所得稅費用	(15,830)	6,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980	13,3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80	\$13,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83	\$17,42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32,96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4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2.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六) 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金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金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各種沖床機器，並銷售予客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機台維修服務或技術提供服務。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以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7,444	\$7,561	\$7,369
銀行存款	1,823,782	1,796,962	1,874,475
約當現金	161,799	193,731	387,751
合計	<u>\$1,993,025</u>	<u>\$1,998,254</u>	<u>\$2,269,5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及存款期間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83,794	\$129,154	\$-
流動	\$-	\$-	\$-
非流動	\$83,794	\$129,154	\$-

1.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932	\$-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40,106	\$514,970	\$486,039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	-
合計	\$540,106	\$514,970	\$486,039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132,339	\$1,189,312	\$1,182,518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09,020)	(210,483)	(260,347)
合計	\$923,319	\$978,829	\$922,171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80天內	\$1,428,853	\$1,373,867	\$1,280,029
181至360天	72,875	101,780	173,221
361天以上	170,717	228,635	215,307
合計	\$1,672,445	\$1,704,282	\$1,668,55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存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277,960	\$290,768	\$454,122
在途原物料	-	-	3,296
原物料	357,003	235,321	430,712
在製品	1,249,619	422,857	1,392,234
製成品	876,297	1,816,450	1,061,7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721)	(261,545)	(249,137)
合計	\$2,444,158	\$2,503,851	\$3,093,0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61,545	\$249,159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58,526	(1,214)
匯率影響數	(3,350)	1,192
期末餘額	\$316,721	\$249,137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下腳收入	\$(6,895)	\$(7,7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325	(1,214)
報廢損失	-	8,946
存貨盤虧	311	147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22,086)	26,795
合計	\$25,655	\$26,886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0,506	\$61,221	\$63,426
評價調整	(60,506)	(61,221)	(63,426)
合計	\$-	\$-	\$-

1. 本集團選擇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元。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478,222	\$1,928,407	\$2,458,784	\$96,829	\$115,745	\$100,405	\$330,143	\$5,508,535
增添	154,414	602	11,726	1,808	7,796	1,372	82,517	260,235
處分	-	-	(100,353)	(5,699)	(22,375)	(13,924)	-	(142,351)
其他變動	-	905	35,107	467	-	34	(37,142)	(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17,568)	(1,245)	(1,624)	(992)	(1,577)	(9,613)	(32,656)
109年6月30日	\$632,599	\$1,912,346	\$2,404,019	\$91,781	\$100,174	\$86,310	\$365,905	\$5,593,134
108年1月1日	\$478,300	\$1,928,331	\$2,493,324	\$96,648	\$108,321	\$92,638	\$310,439	\$5,508,001
增添	-	7,765	43,623	2,099	3,992	6,079	98,997	162,555
處分	-	(1,319)	(148,286)	-	(412)	(796)	-	(150,813)
其他變動	-	3,367	30,005	-	-	-	(34,069)	(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7,999	11,820	780	477	562	2,865	24,540
108年6月30日	\$478,337	\$1,946,143	\$2,430,486	\$99,527	\$112,378	\$98,483	\$378,232	\$5,543,586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924,866	\$1,994,859	\$76,286	\$86,010	\$74,024	\$-	\$3,156,045
折舊	-	24,157	30,048	3,674	4,760	2,619	-	65,258
處分	-	-	(68,687)	(5,417)	(22,191)	(13,874)	-	(110,169)
其他變動	-	(880)	227	24	-	-	-	(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61	(7,491)	(8,726)	(10,001)	(1,096)	-	847
109年6月30日	\$-	\$976,304	\$1,948,956	\$65,841	\$58,578	\$61,673	\$-	\$3,111,352
108年1月1日	\$-	\$893,416	\$2,102,859	\$72,144	\$80,799	\$71,447	\$-	\$3,220,665
折舊	-	25,661	31,398	3,692	4,082	2,450	-	67,283
處分	-	(630)	(141,100)	-	(370)	(735)	-	(142,835)
其他變動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45	9,197	508	377	415	-	15,442
108年6月30日	\$-	\$923,392	\$2,002,354	\$76,344	\$84,888	\$73,577	\$-	\$3,160,555
帳面金額：								
109年6月30日	\$632,599	\$936,042	\$455,063	\$25,940	\$41,596	\$24,637	\$365,905	\$2,481,782
108年12月31日	\$478,222	\$1,003,541	\$463,925	\$20,543	\$29,735	\$26,381	\$330,143	\$2,352,490
108年6月30日	\$478,337	\$1,022,751	\$428,132	\$23,183	\$27,490	\$24,906	\$378,232	\$2,383,03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291,876	\$266,273	\$241,849
房屋及建築	329	526	723
運輸設備	1,588	413	603
合計	\$293,793	\$267,212	\$243,17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35,880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6,149	\$8,198
房屋及建築		197	197
運輸設備		504	190
合計		\$6,850	\$8,585

4.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6,431	\$9,322	\$9,215
非流動	142,138	147,857	150,397
合計	\$148,569	\$157,179	\$159,612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29	\$9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63	\$7,2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63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48	\$-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373仟元及4,566仟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09年1月1日	\$20,884
增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0)
109年6月30日	<u>\$20,324</u>
108年1月1日	\$21,694
增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108年6月30日	<u>\$21,938</u>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2,741
當期折舊	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109年6月30日	<u>\$3,125</u>
108年1月1日	\$1,871
當期折舊	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08年6月30日	<u>\$2,386</u>
帳面金額：	
109年6月30日	<u>\$17,199</u>
108年12月31日	<u>\$18,143</u>
108年6月30日	<u>\$19,55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69	\$65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65)	(498)
合計	<u>\$1,604</u>	<u>\$153</u>

2.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無跌價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31,903	\$13,090	\$15,066
長期應收票據	-	-	1,440
其他	374	525	244
合計	\$32,277	\$13,615	\$16,750

1. 長期預付租金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2. 原帳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台中港重工廠土地租賃，已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16時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675,000	\$300,000	\$570,000
信用借款	1,406	200,000	-
合計	\$676,406	\$500,000	\$57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83%~1.05%	1.05%~1.07%	1.07%~1.20%

短期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70,000	\$70,000	\$-
商業本票折價	(12)	(10)	-
合計	\$69,988	\$69,990	\$-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450%	0.572%~0.592%	-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金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金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金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4仟元及3,36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金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金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子公司則係依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金。

(3)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55仟元及15,408仟元。

(十三) 股本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金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90,000仟股，實收股本總額分為1,685,934仟元、1,709,334仟元及1,709,334仟元，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68,593仟股、170,933仟股及170,933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5	\$7,175	\$7,175
員工認股權	3,104	3,104	3,10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625	625	625
合計	\$3,884	\$10,904	\$10,90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金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金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93,334仟元。另金豐公司依法令之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126,631仟元。

3. 股利政策

依金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虧損。

- (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股東股利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金豐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4. 盈餘分配案

- (1)金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及108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9年3月31日及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0,195		\$42,759	
特別盈餘公積	103,365		33,586	
現金股利	134,844	\$0.8	202,312	\$1.2
合計	\$258,404		\$278,657	

- (2)員工酬勞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3)有關金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豐公司	\$494	\$30,914	\$30,420

以上庫藏股收回原因均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如附註十二(一)所述，庫藏股票已逾三年未轉讓員工，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金豐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2,340仟股，惟經濟部以民國104年11月20日經商字第10401239110號函予以否准，金豐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金豐公司轉而提起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之民事訴訟，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8年度對於重訴字第195號判決金豐公司勝訴確定，金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完成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

金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對員工黃○斌及程○敏訴訟案件勝訴而收回原在上述員工手上的股票38仟股，故本期庫藏股金額增加494仟元。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金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898,715	\$994,3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2,207	4,8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24)	12,546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32,962)
期末餘額	\$908,398	\$878,865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229,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3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5,264
109年6月30日餘額	\$(291,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26,6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354
子公司清算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25,7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120)
108年6月30日餘額	\$(118,152)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956,903	\$2,453,414
維修收入	123,711	23,0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7)	(1,082)
合計	\$2,080,227	\$2,475,37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塔架加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1,464,228	\$95,665	\$122,377	\$1,682,270
	美國	350,352	-	217	350,569
	其他國家	46,271	-	1,117	47,388
收入合計		<u>\$1,860,851</u>	<u>\$95,665</u>	<u>\$123,711</u>	<u>\$2,080,2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860,851	\$95,665	\$123,711	\$2,080,2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u>\$1,860,851</u>	<u>\$95,665</u>	<u>\$123,711</u>	<u>\$2,080,227</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塔架加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2,080,201	\$-	\$22,717	\$2,102,918
	美國	344,452	-	323	344,775
	其他國家	27,679	-	-	27,679
收入合計		<u>\$2,452,332</u>	<u>\$-</u>	<u>\$23,040</u>	<u>\$2,475,3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452,332	\$-	\$23,040	\$2,475,3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u>\$2,452,332</u>	<u>\$-</u>	<u>\$23,040</u>	<u>\$2,475,37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u>\$1,277,459</u>	<u>\$1,310,717</u>	<u>\$1,481,807</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之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10,717仟元及1,503,561仟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5,794	\$1,192
利息收入	30,143	21,507
其他收入－其他	117,341	20,591
合計	\$153,278	\$43,29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37	\$16,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79	2,692
處分投資利益(清算子公司利益)(附註四(三))	-	25,755
什項支出	(12,746)	(464)
合計	\$(4,230)	\$44,305

3. 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手續費支出	\$434	\$759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9	978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92	4,980
合計	\$4,655	\$6,717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425	\$87,1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8	(1,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	7,087
研發抵減	-	(1,45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	(9,9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08	(28,944)
所得稅費用	\$44,081	\$52,797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64	\$(2,120)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金豐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金豐中國公司申請核准適用「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的減免備案」，原按季繳適用稅率為25%，取得高新企業資格得按15%計稅，原已繳納之稅款可望在未來退還。優惠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5日至民國109年9月24日止。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豐馬來西亞公司、金豐印尼公司、金豐泰國公司、STAMTEC公司及STAMTEC墨西哥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3. 金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129,868	\$119,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63	168,59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129,868	\$119,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63	168,5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54	5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817	169,1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71

若金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908	\$149,509	\$344,417	\$182,480	\$159,229	\$341,709
勞健保費用	13,824	14,311	28,135	11,927	14,348	26,275
退休金費用	7,769	6,420	14,189	10,799	7,973	18,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61	5,679	15,040	17,798	14,777	32,575
折舊費用	54,424	18,149	72,573	55,223	21,143	76,366
攤銷費用	662	513	1,175	122	985	1,107

- 依金豐公司章程，金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金豐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4,599仟元及7,665仟元，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4,293仟元及7,155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金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實際配發。
- 金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260,235	\$162,555
期初應付設備款	6,157	5,724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1,623)
匯率影響數	4	64
支付現金數	<u>\$266,396</u>	<u>\$146,72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股利提列數	\$134,844	\$202,312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2,665	2,316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36,187)	(204,544)
現金股利支付數	<u>\$1,322</u>	<u>\$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昇金屬)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久機械)	其他關係人
福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年企業)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3,638	\$8,843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1,085	570
合計	<u>\$4,723</u>	<u>\$9,41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依各商品進貨合約規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福年企業	\$-	\$1,102	\$1,381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124	1,307	748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432	99	1,523
合計		\$556	\$2,508	\$3,65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	\$1,255	\$716
	其他關係人-福年企業	-	386	138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378	3,519	4,500
合計		\$378	\$5,160	\$5,354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	\$1,375
	其他關係人-福年企業	270	2,416
合計		\$270	\$3,791

上開製造費用主係加工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248	\$5,3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金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	\$2,34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83,79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45,792	445,792	445,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53,109	258,163	263,216
合計	\$782,695	\$706,295	\$709,008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為667,704仟元。
- (二)金豐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50年(自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142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金豐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闢建台中港四十三號碼頭暨後線部分之重件軌道(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預付金額1,365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約定於每期實際應繳納之碼頭通過費及重件軌道租金中抵繳。
- (三)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13,956仟元。
- (四)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與韓國CS WI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CS WIND)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於台中港廠區代工製造生產離岸風力電塔架，其中CS WIND承諾事項如下：
1. 該共同合作初期所產生之經常性費用(人員訓練、設備折舊費用等)皆為CS WIND支付。
 2. CS WIND提供該風力電塔以後年度銷售所產生固定稅後利潤率予金豐公司。
-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目前因離岸風力電塔架代工契約已發生84,660仟元經常性費用可向CS WIND請款，本公司已依出貨比例轉列29,102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其餘金額55,558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重要訴訟案之進行

1. 金豐公司定存單遭違法設質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金豐公司章程，於民國102年度間將金豐公司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銀行」）兩張合計140,000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新光銀行作為遠○投資公司（以下稱「遠○公司」）向其借款之擔保。嗣後於民國102年7月及9月間，因遠○公司無力償還借款而遭新光銀行將2張定存單實行質權，致金豐公司受有損害126,288仟元，金豐公司遂對新光銀行起訴請求返還實行質權之金額。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度重上字第994號案判決新光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設質定存單之不當得利90,21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金額，而對金豐公司請求另一張設質定存單36,08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部分予以駁回。金豐公司就敗訴之部分(定存單36,080仟元)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於民國109年5月1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將訴訟損失入帳)。

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新光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設質定存單之不當得利90,21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金額，新光銀行並未提出上訴，金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3日收到新光銀行匯入之款項，共103,527仟元(包括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惟因金豐公司就敗訴部分提出上訴，依法新光銀行仍得就敗訴部分，提出附帶上訴。但該案已於民國109年5月三審定讞，確定新光銀行不會再上訴，故金豐公司將上述款項轉認列利息收入14,260仟元及其他收入90,693仟元。

2. 前執行長陸○○偽造空白股票案

(1) 案件內容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103年度指示金豐公司空白股票保管人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後，先偽造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並將竊取金豐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113,167仟股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及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A. 獲得空白股票者採取行為：

(A) 林○○主張陸○○竊取偽造金豐公司空白股票，詐騙林○○購買，並主張金豐公司服務人員許○○及金豐公司應與陸○○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起訴請求金豐公司應連帶賠償263,279仟元，對此彰化地方法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93號民事判決金豐公司應與服務人員許○○及陸○○連帶給付原告117,714仟元，及自10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對此林○○、金豐公司及服務人員分別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105年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所為上開判決，即金豐公司勝訴。林○○對上開判決乃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B) 李○○就彰化地方法院103年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金豐公司應與員工就陸○○所為之詐欺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為165,000仟元，後李○○追加主張請求賠償金額為353,065仟元，惟李○○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用281仟元，又具狀表示減縮賠償金額為188,065仟元，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以107年重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李○○對金豐公司所提訴訟，即判決金豐公司勝訴，嗣後李○○提起上訴，業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9號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判決駁回上訴，李○○仍可上訴三審。金豐公司若受不利益判決，所受最大損失為188,065仟元。

B. 金豐公司股東採取行為：

金豐公司股東紀○○主張金豐公司員工葉○○和許○○依陸○○指示，協助盜賣紀○○的股票，辦理股票過戶過程中，違背其職務而有驗證上之過失，金豐公司應與上述二員工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和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和民國106年9月26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和105年重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駁回紀○○對金豐公司之請求，紀○○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金豐公司給付之上訴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則以107年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駁回紀○○所提上訴，紀○○對此再次提出第三審上訴，目前本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金豐公司所受最大可能損失為12,716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金豐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案

(1) 案件內容

因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101年間未經董事會核決，逕將金豐公司之庫藏股分3次以發放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之方式無償發放予員工共8,546仟股，金豐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9日董事會及民國103年12月12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對此無權處分行為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之處理方式如下：(A)庫藏股發放為民國100年度預估之年終獎金計2,331仟股，按每股13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B)民國101年度發放之庫藏股中有2,340仟股因其持有人非為善意受讓人，不受民法為維護交易安全而設之善意受讓人制度之保障，故決議註銷2,340仟股。(C)另有3,875仟股，對於善意受讓人，不論是否已轉讓持股與第三人，均按每股13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若為惡意受讓人，已轉讓其持股予第三人者，按董事會決議時之公允價值每股26元催告返還不當得利予金豐公司。

金豐公司基於董事會決議，因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對金豐公司或有員工績效獎金尚未領取，或有現金股利尚未領取，金豐公司將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之追償認購價款扣除績效獎金、現金股利後得出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應返還之結算款項共64,657仟元。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金豐公司業已請求彰化地方法院對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64,657仟元，其中30,557仟元員工業已返還價款，餘34,100仟元業經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判決被告給付19,737仟元，金豐公司就敗訴部份中之14,363仟元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105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員工應返還庫藏股及給付金額共計13,929仟元，僅前員工楊○○就其中2,580仟元上訴三審，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4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金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已將敗訴部分之價款金額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另金豐公司亦依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2,340仟股，惟民國104年11月20日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金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金豐公司提起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之民事訴訟，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8年度對於重訴字第195號判決金豐公司勝訴確定，金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完成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

4. 金豐公司向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啟○公司」)採購鋼板案

(1)案件內容

因前執行長陸○○為規避關係人交易和資金融通行為，而指示金豐公司人員向啟○公司採購鋼板等產品，並且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預付貨款，致使金豐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嗣後再指使楊○○將金豐公司開立予受款人為啟○公司之支票予第三人兌領現金後交付予陸○○及其控制之公司，致金豐公司遭受122,007仟元之損害。因陸○○掌控之公司嗣後回補鋼板，故金豐公司因為不合營業常規預付貨款所遭受之損害為貨款提前支付期間而未享有之利息，故金豐公司請求被告陸○○、楊○○、邱○○、林○○連帶賠償預付貨款之利息損失為10,094仟元。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金豐公司對陸○○、楊○○等之民事訴訟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6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金豐公司敗訴，金豐公司已具狀聲明上訴三審中，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本案將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為審理。

5. 金豐江蘇公司向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油○公司」)採購工作母機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疑似以偽造油○公司印章印文之方式，代表金豐江蘇公司與油○公司簽訂採購工作母機之合約書，並使金豐江蘇公司在民國100年8月10日匯出美金3,035仟元至疑似虛設之油○公司帳戶內。因金豐江蘇公司發現油○公司久未交付採購之工作母機後始發現該案。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金豐公司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訴後，經彰化地檢署移轉管轄至台中地檢署偵辦中。金豐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金豐江蘇公司先前匯出之美金3,035仟元。

6. 金豐公司被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向紀○○承租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103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195分之5510權利範圍、1034地號全部權利範圍，因紀○○於民國104年12月辭世，金豐公司乃與該土地之信託登記名義人紀○東另行協商新租約，但金豐公司收到紀○岳(紀○東之兄弟)之存證信函，告知彰化地方法院105年重訴字第120號民事已判決紀○東應將該土地之信託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紀○○全體繼承人為信託登記名義人。金豐公司無法確認應以何人為權利人而給付使用土地之費用，乃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紀○東示有關本件使用土地費用，容待相關訴訟確定，得以確知何人為土地權利人後當立即給付，然紀○東仍以其為登記名義人為由，向金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還地，並請求給付租金6,845仟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28仟元。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針對1034地號土地，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重上字第129號民事判決已確認原告紀○東為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名義人，金豐公司自應給付原告紀○東租金，對此被告金豐公司就前未付全部租金已全部給付予原告紀○東。另本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107年重訴字第90號民事判決，判決金豐公司應拆屋還地，並給付紀○東遲延利息294仟元，且於返還土地前，應按月給付紀○東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28仟元，金豐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該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另金豐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對於與紀○○共有之彰化市蔴桐段第1033號應有部分10195分之5510權利範圍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作成判決(案號：104年度重訴字第193號)，法院判決由公司單獨取得1033號土地之所有權，金豐公司應補償紀○○東(紀○○信託財產之受託人)154,414仟元，已於民國109年3月支付。

(二)其他事項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致本集團民國109年1月至6月營業收入下降。本集團雖因有暫時停工及銷量下降之情形，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集團預期其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營運狀況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金豐公司於民國109年向行政院申請薪資紓困補助20,288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3,025	1,998,254	2,269,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94	129,154	-
應收票據	540,106	514,970	486,039
應收帳款	923,319	978,829	922,171
其他應收款	82,014	94,732	51,454
存出保證金	83,913	232,197	220,342
合計	<u>\$3,706,171</u>	<u>\$3,948,136</u>	<u>\$3,949,60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6,406	\$500,000	\$5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88	69,990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0,146	555,170	488,3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4,671	522,392	789,758
其他應付款	392,112	332,112	513,0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8,569	157,179	159,612
合計	<u>\$2,201,892</u>	<u>\$2,136,843</u>	<u>\$2,520,7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金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184	33.27	\$72,662	\$5,134	33.59	\$172,451	\$4,948	35.38	\$175,060
美金	31,202	29.63	924,515	29,271	29.98	877,545	18,790	31.06	583,617
人民幣	16,078	4.191	67,383	17,023	4.31	73,284	21,059	4.52	95,187
港幣	288	3.823	1,101	453	3.85	1,744	453	3.98	1,803
日幣	29,261	0.2751	8,050	29,948	0.28	8,266	68,663	0.29	19,912
英磅	6	36.43	219	6	39.36	236	6	39.39	236
泰銖	-	-	-	-	-	-	400	1.02	4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歐元	\$439	33.27	\$14,606	\$-	33.59	\$-	\$546	35.38	\$19,317
美金	786	29.63	23,289	1,088	29.98	32,618	952	31.06	29,569
人民幣	1,321	4.191	5,536	558	4.31	2,402	1,649	4.52	7,453
日幣	9,631	0.2751	2,649	19,028	0.28	5,252	8,696	0.29	2,52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及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美金、人民幣、港幣、日幣、英磅及泰銖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279仟元及8,17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皆為利益2,937仟元及16,322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464仟元及5,70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83%	79.18%	81.72%	12.50%
帳面金額	\$1,428,852	\$72,875	\$170,717	\$1,672,444
備抵損失	\$11,803	\$57,699	\$139,517	\$209,019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1至36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78%	58.28%	61.45%	12.35%
帳面金額	\$1,373,867	\$101,780	\$228,635	\$1,704,282
備抵損失	\$10,677	\$59,319	\$140,487	\$210,483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83%	43.57%	74.98%	15.60%
帳面金額	\$1,280,029	\$173,221	\$215,307	\$1,668,557
備抵損失	\$23,432	\$75,480	\$161,435	\$260,347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10,483	\$224,7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25	36,315
匯率影響數	(19,288)	(670)
期末餘額	\$209,020	\$260,347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676,406	\$-	\$-	\$-	\$676,406
應付短期票券	69,988	-	-	-	69,98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14,817	-	-	-	914,817
其他應付款	392,112	-	-	-	392,1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431	4,267	11,207	126,664	148,569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90	-	-	-	69,99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77,562	-	-	-	1,077,562
其他應付款	332,112	-	-	-	332,1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322	12,398	7,306	128,153	157,179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70,000	\$-	\$-	\$-	\$5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78,066	-	-	-	1,278,066
其他應付款	513,093	-	-	-	513,0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215	15,169	7,155	128,073	159,61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集團民國109年6月30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60,506仟元，減除評價損失60,506仟元)。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61,221仟元，減除評價損失61,221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63,456仟元，減除評價損失63,456仟元)。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中國、美洲、台灣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3,811	\$350,151	\$10,737	\$465,528	\$-	\$2,080,227
利息收入	13,784	33	107	16,219	-	30,143
收入合計	<u>\$1,267,595</u>	<u>\$350,184</u>	<u>\$10,844</u>	<u>\$481,747</u>	<u>\$-</u>	<u>\$2,110,370</u>
利息費用	\$-	\$-	\$23	\$4,198	\$-	\$4,221
折舊與攤銷	\$32,720	\$3,381	\$293	\$37,354	\$-	\$73,7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16,623</u>	<u>\$26,133</u>	<u>\$76,301</u>	<u>\$141,029</u>	<u>\$(153,930)</u>	<u>\$206,15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395,751</u>	<u>\$520,283</u>	<u>\$2,984,833</u>	<u>\$6,486,796</u>	<u>\$(5,999,301)</u>	<u>\$9,388,36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006,741</u>	<u>\$282,104</u>	<u>\$113,870</u>	<u>\$2,191,286</u>	<u>\$(409,547)</u>	<u>\$4,184,454</u>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1,550	\$239,997	\$33,592	\$790,233	\$-	\$2,475,372
利息收入	14,998	98	177	6,234	-	21,507
收入合計	<u>\$1,426,548</u>	<u>\$240,095</u>	<u>\$33,769</u>	<u>\$796,467</u>	<u>\$-</u>	<u>\$2,496,879</u>
利息費用	<u>\$-</u>	<u>\$-</u>	<u>\$-</u>	<u>\$5,958</u>	<u>\$-</u>	<u>\$5,958</u>
折舊與攤銷	<u>\$35,915</u>	<u>\$3,525</u>	<u>\$608</u>	<u>\$37,425</u>	<u>\$-</u>	<u>\$77,4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70,019</u>	<u>\$21,071</u>	<u>\$68,570</u>	<u>\$131,645</u>	<u>\$(114,056)</u>	<u>\$177,2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917,755</u>	<u>\$641,741</u>	<u>\$3,019,746</u>	<u>\$6,671,598</u>	<u>\$(6,228,312)</u>	<u>\$10,022,5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403,110</u>	<u>\$406,935</u>	<u>\$112,487</u>	<u>\$2,280,099</u>	<u>\$(450,466)</u>	<u>\$4,752,165</u>

部門損益係屬稅前損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 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6,118 (USD 203 仟元)	\$6,118 (USD 203仟元)	\$6,011 (USD 203仟元)	0.00%	1	\$2,266 (USD 76仟元)	業務往來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 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2,990 (USD 96 仟元)	2,990 (USD 96 仟元)	2,853 (USD 96 仟元)	0.00%	1	107,222 (USD 3,581仟元)	業務往來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 亞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1,075 (USD 34 仟元)	1,075 (USD 34 仟元)	1,022 (USD 34 仟元)	0.00%	1	3,243 (USD 109仟元)	業務往來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 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1,921 (USD 62 仟元)	1,921 (USD 62 仟元)	1,838 (USD 62 仟元)	0.00%	1	895 (USD 30仟元)	業務往來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 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19,373 (USD 635 仟元)	19,373 (USD 635 仟元)	18,815 (USD 635 仟元)	0.00%	1	2,135 (USD 72仟元)	業務往來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 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15 (USD 1 仟元)	15 (USD 1 仟元)	30 (USD 1 仟元)	0.00%	1	164 (USD 6仟元)	業務往來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860 (USD 900 仟元)	28,860 (USD 900 仟元)	26,675 (USD 900 仟元)	0.00%	2		營業週轉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29 (USD 33 仟元)	1,029 (USD 33 仟元)	992 (USD 33 仟元)	0.00%	2		營業週轉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10 (USD 171 仟元)	5,110 (USD 171 仟元)	5,068 (USD 171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70 (USD 544 仟元)	16,370 (USD 544 仟元)	16,106 (USD 544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859,10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18,204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入帳日之匯率換算。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仟元)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7,439	5.16%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應收帳款	\$80,704	5.51%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27,008 仟元	USD 27,008 仟元	27,008	100.00%	\$2,542,103	\$56,913	\$56,913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6,659 仟元	USD 6,659 仟元	6,659	100.00%	232,342	18,817	18,817	子公司
	湯瑪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 仟元	USD - 仟元	-	0.00%	-	-	-	子公司 (註)
金豐國際 公司	STAMTEC公司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428 仟元	USD 4,428 仟元	100	100.00%	231,108	27,816	27,816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 公司	馬來西亞KLANG 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21 仟元	USD 21 仟元	500	100.00%	7,599	(1,284)	(1,284)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00 仟元	USD 100 仟元	40	100.00%	18,107	(1,391)	(1,391)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750 仟元	USD 450 仟元	900	100.00%	4,729	(1,949)	(1,949)	孫公司
	STAMTEC 墨 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396 仟元	USD 396 仟元	-	99.00%	6,952	(1,665)	(1,665)	孫公司
STAMTEC 公 司	STAMTEC 墨 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 仟元	USD 4 仟元	-	1.00%	119	(17)	(17)	曾孫公司

(註)湯瑪士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已辦理清算程序，即不再編入合併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仟元)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金豐通商公司	股票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3,830 (RMB 43,165 仟元)	25.47%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應付票據 \$108,536 (RMB 25,897 仟元) 應付帳款 62,673 (RMB 14,954 仟元)	11.86% 6.8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01,454	1.83次	—	—	—	
			(RMB 48,068 仟元)						
			應收帳款	62,673					
			(RMB 14,954 仟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391,116 (USD 13,200仟元)	(三)	\$157,039 (USD 5,300仟元)	\$-	-	\$157,039 (USD 5,300仟元)	\$84,001 (USD 2,800仟元)	60.00%	\$50,401 (USD 1,680仟元)	\$1,367,336 (USD 46,147仟元)	-	
金豐精機公司 (註三)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16,536 (USD 7,308仟元)	(三)	59,260 (USD 2,000仟元)	-	-	59,260 (USD 2,000仟元)	31,500 (USD 1,050仟元)	100.00%	31,500 (USD 1,050仟元)	626,349 (USD 21,139仟元)	\$1,027,865 (USD 34,690仟元)	
金豐江蘇公司 (註四)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681,490 (USD 23,000仟元)	(三)	533,340 (USD 18,000仟元)	-	-	533,340 (USD 18,000仟元)	(22,350) (USD (745)仟元)	100.00%	(22,350) (USD (745)仟元)	483,739 (USD 16,326仟元)	-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註五)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77,069 (USD 5,976仟元)	(三)	-	-	-	-	-	37.4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9,639 (USD 25,300仟元)	\$1,618,924 (USD 54,638仟元)	\$2,577,3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部份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3,871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373仟元)。

註四、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經由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子公司-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17,7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核准(經審二字第10700219500號函)，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2,000仟元，另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及108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2,000仟元及3,000仟元再間接投資。

註五、係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95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1,688仟元及自有資金186仟元間接投資。

註六、外幣係按民國109年6月30日匯率(@29.63)換算成台幣。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NTD 18,564 仟元		0.20%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2,26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1%
			1	其他收入	NTD 3,37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6%
			1	應收帳款	NTD 7,651 仟元		0.08%
			1	其他應收款	NTD 39,746 仟元		0.42%
0	金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59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1	進貨	NTD 9,12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44%
			1	製造費用	NTD 4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應收帳款	NTD 42 仟元		0.00%
			1	其他應收款	NTD 8,448 仟元		0.09%
			1	應付帳款	NTD 448 仟元		0.00%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6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進貨	NTD 32,182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55%
			1	製造費用	NTD 3,39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6%
			1	其他應收款	NTD 1,185 仟元		0.00%
			1	應付帳款	NTD 4,985 仟元		0.01%
			1	應收帳款	NTD 179 仟元		0.05%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89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1	應收帳款	NTD 2,816 仟元		0.03%
			1	其他應收款	NTD 1,465 仟元		0.02%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3,24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6%
			1	應收帳款	NTD 4,315 仟元		0.05%
			1	預收貨款	NTD 545 仟元		0.01%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2,38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1%
			1	應收帳款	NTD	21,774 仟元		0.23%
			1	其他應收款	NTD	5,530 仟元		0.06%
0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07,43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5.16%
			1	應收帳款	NTD	80,704 仟元		0.86%
			1	應付帳款	NTD	56 仟元		0.00%
			1	預收貨款	NTD	29,138 仟元		0.31%
0	金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74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1	應收帳款	NTD	202 仟元		0.00%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3	進貨	RMB	43,165 仟元		2.08%
			3	製造費用	RMB	675 仟元		0.03%
			3	租金收入	RMB	91 仟元		0.00%
			3	應收帳款	RMB	1 仟元		0.00%
			3	應付票據	RMB	25,897 仟元		0.28%
			3	應付帳款	RMB	14,954 仟元		0.16%
			3	其他應收款	RMB	14,954 仟元		0.16%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3	進貨	RMB	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3	製造費用	RMB	684 仟元		0.03%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3	應收帳款	RMB	5 仟元		0.00%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3	製造費用	RMB	31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2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86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3	進貨	RMB	451 仟元		0.02%
			3	應收帳款	RMB	973 仟元		0.01%
3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611 仟元		0.01%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